

工商总局拟规定：

个体营业执照有效期最长 4 年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根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最长为4年;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使用期限核定营业执照有效期,有效期最短为6个月。

个体工商户应于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登记机关

申请换领新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核发。

工商总局日前起草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的配套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根据这一办法,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

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登记机关

依照《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验。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应当换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西藏尼玛发生 5.1 级地震

新华社拉萨8月2日电 (记者 王淡宜 文涛 陈毅)8月2日晨,西藏自治区尼玛县发生5.1级地震。来自西藏自治区地震局的消息称,地震发生时尼玛县县城没有震感,截至目前,尚未接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报告。

另据尼玛县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尼玛县地广人稀,这次地震的震中位于尼玛县北部,属于幅员辽阔的“无人区”。

据介绍,尼玛县位于西藏北部,平均海拔在5000米以上,全县人口约为3.4万。

云南三厅官 被开除党籍

新华社昆明8月2日电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2日决定,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原州长杨红卫、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原局长王南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副厅长陈锡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外逃女巨贪” 杨秀珠司机 杨胜华归国投案

新华社杭州8月2日电 (记者 袁立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日发布消息称,与浙江城乡建设厅原副厅长、“外逃女巨贪”杨秀珠有着重大干系的温州市现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胜华已经回国投案,并于7月21日被检察机关依法决定逮捕。

杨胜华曾经在温州市规划局为时任温州市规划局局长的杨秀珠当司机,后在杨秀珠的帮助下,成为温州市现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年杨秀珠贪污案发外逃后,杨胜华也逃往国外。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杨秀珠贪污案时,发现杨胜华涉嫌贪污,于是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2005年10月11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依法对杨胜华立案侦查。

今年6月28日,杨胜华回国后向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投案自首。因为案情重大,7月21日,温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依法决定逮捕杨胜华。目前,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正对案件进行进一步侦查。

杨秀珠,原温州市市长助理、温州市副市长。2003年4月,当时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的杨秀珠外逃。2004年2月,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红色通缉令”。据温州市纪委2004年的通报,杨秀珠已被查清的涉案金额为2.532亿元。

三千余人同上 考研辅导课

8月2日,在济南皇亭体育馆内,专业杂技演员在考研辅导课间休息时为学生表演,以帮助他们放松心情。该考研辅导班由济南一家培训机构组织,为期1个月,共有约3500名学生同时上课,其中80%的学生来自济南的高校。主办方在体育馆内安装了3块投影屏,以便馆内每个角落的学生都能看到授课内容。为缓解学生上课压力,主办方还请来专业杂技演员在课间休息时表演,放松学生心情。(新华社发)



公安机关将对13类来历不明儿童集中摸排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记者 邹伟)记者2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在进一步深化打拐专项行动的同时,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来历不明儿童集中摸排行动,要求各地组织民警对本辖区实有人口中来历不明的儿童进行一次全面摸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查找、解救更多被拐儿童。

公安部要求,对其中疑似被拐卖的儿童,要采集生物检材经刑事技术部门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查找其亲生父母。各地公安机关要从户籍管理、学籍管理、收养登记、人口计生、卫生防疫、群众举报等信息入手,以13类儿童为重点对象开展摸排行动,力争一个不漏。

这13类重点摸排对象为:1.未办理户籍登记的儿童;2.非亲属关系申报办理户口的儿童;3.与家庭成员户籍地址不在同一地市的儿童;4.落户时间与出生时间相差较长的儿童;5.街头流浪、乞讨、卖花、卖艺的儿童;6.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7.民政部门福利、救助机构内的儿童;8.办理收养登

记的儿童;9.无出生记录或涉嫌伪造、变造出生记录的儿童;10.卫生部门有防疫登记但无户籍登记的儿童;11.计生部门掌握的非亲生儿童;12.教育部门有人学登记但无户籍登记的儿童;13.群众检举的来历不明儿童。

目前,各地集中摸排工作已在进行中。

上海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系列刑事案件一审宣判

26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新华社上海8月2日电 8月2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6起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高伟忠等2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6年至免于刑事处罚。

上海二中院于今年6月27日受理相关6起刑事案件后,与人民陪审员共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7月18日至24日分别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6月初,时任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接受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经理黄佩信的请求,违规决定静安区建设总公司承包静安胶州路教师公

寓节能改造工程,并将该工程整体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佳艺公司,由时任静安建交委副主任姚亚明等人以违规招投标等方式具体落实。此后,黄佩信与佳艺公司副经理马义镑又决定将工程拆分后,再行分包。其中,脚手架搭设项目由没有资质的被告人支上邦、沈建丰经劳伟星同意,非法借用上海迪姆物业管理公司的资质承接。脚手架项目中的电焊作业又被交给不具备资质的沈建新承包,沈建新再委托马东启帮助雇用无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吴国略和王永亮等人从事电焊作业。

同年9月下旬,高伟忠在该工程没有进行项目申报、没有取得施

工许可证及全部完成施工方案审批等情况下决定开工。静安建交委综合管理科周建民等积极执行该违规决定。同年10月中旬,为赶工期,教师公寓项目执行经理沈大同在没有制定新的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提出搭建脚手架和喷涂外墙保温材料实行交叉施工,马义镑和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张永新等人对此严重违规行为均未制止。施工期间,存在未经审批动火、电焊作业工人无有效特种作业证、电焊作业时未配备灭火器及接火盆等严重安全隐患。黄佩信等人没有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对工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张永新等人作为监理方,

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沈大同等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上述被告人的行为致使教师公寓节能改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混乱,施工安全监管缺失,施工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排除。11月15日,支上邦在没有申请动火证的情况下,要求马东启完成胶州路728号10层脚手架增加斜撑的施工,经安排电焊工吴国略及电焊辅助工王永亮在无灭火器及接火盆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电焊作业。电焊溅落的金属熔融物引燃下方9层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材料碎块、碎屑,引发火灾,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等特别严重后果。